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发行人”或“公司”）1,55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3月1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2001年8月7日的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经2009年8月20日铁汉园林股东会通过，并经2009年9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铁汉园林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截止2009年7月31

日的净资产 85,021,423.70 元折为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45,021,423.7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2 日正中珠江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247003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生态环境建设是指对地表被破坏的植被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或对城市区域进行园林绿化建设。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293,033,259.78	201,041,919.32	71,687,399.69
资产总额	332,578,865.85	223,088,386.57	83,295,196.47
流动负债	103,600,219.97	58,702,344.22	28,424,122.41
负债总额	103,600,219.97	58,702,344.22	28,424,122.41
股东权益	228,978,645.88	164,386,042.35	54,871,07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978,645.88	164,386,042.35	54,792,461.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16,132,292.47	253,425,178.99	151,583,852.55
营业利润	72,276,447.52	43,673,344.26	22,157,775.85
利润总额	74,742,447.52	57,439,003.90	23,444,601.10
净利润	64,592,603.53	49,674,350.00	20,341,11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92,603.53	49,693,581.04	20,362,202.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9,949.02	-2,984,453.29	-2,202,07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6,856.93	-232,461.29	1,240,37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7,594.62	70,003,697.70	-4,097,452.0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18	-	-2,93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10,670.53	66,786,783.12	-5,062,085.9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2008 年度/ 2008-12-31
流动比率	2.83	3.42	2.52
速动比率	1.53	2.07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7	18.44	19.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6	3.04	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5%	26.31%	36.11%
每股净资产（元）	4.97	3.57	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06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3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36	0.99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8.01%	39.28%	43.1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606.0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5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56.06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8%。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1,55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股票数量为 3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2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 1,55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31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240 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310 万股，有效申购为 11,625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 2.66666667%，有效申购倍数为 37.5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240 万股，中签率为 0.9398136516%，超额认购倍数为 106.40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67.5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9.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74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20.8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28.19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10000220388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97 元（按照 201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1.02 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扬波、郑媛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4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156.0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18%；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24,408 人，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航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工 作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事 项	工作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材料；有权列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随时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有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有权在必要时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有权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有权关注在发行人证券核准发行至上市期间发生的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 荐 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强、谢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4 号航空大厦 29 楼

联系电话： (0755) 83688206

传 真： (0755) 8368839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铁汉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认为，铁汉生态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航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 涛

陈 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杜 航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